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方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300,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

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起 2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 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并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及注销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 2010 年、2011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不低于 94.80 亿和 113.76 亿,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 亿和 2.28 亿；2010 年、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2010 年、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 85%。

(2) 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 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3) 在禁售期内,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三、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1、激励计划规定, 公司满足授予/解锁条件的同时, 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 (5)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 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2、禁售期内,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3、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额外承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出具了以下书面承诺：

(1) 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 继续按照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的规章和规定, 以及激励计划与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合法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 以及辞任上述职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本人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票（包括以获售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本公司股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首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至今，9名激励对象经与公司协商后离职，其中4名离职时间为2011年，4名离职时间为2012年，1名离职时间为2013年。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11年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首批解锁日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2012年离职的激励对象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首批限制性股票可按计划解锁，其他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首批解锁日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2013年离职的激励对象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首批限制性股票可按计划解锁，其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留待下一个解锁期按规定处理，其他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首批解锁日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由于公司在短期内连续发生多起产品质量事故，董事会决定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激励对象首批应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及全部不予解锁。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批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首批解锁日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汇总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首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首批实际解锁数量 (万股)	首批回购股票数量 (万股)	未解锁股票数量 (万股)
郭本恒	总经理	1	27.19	3.724%	10.876	7.6132	3.2628	16.314
梁永平	副总经理	1	22.10	3.027%	8.84	8.84	0	13.26
罗海	副总经理	1	20.10	2.753%	8.04	8.04	0	12.06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20.10	2.753%	8.04	8.04	0	12.06
李柯	副总经理	1	20.10	2.753%	8.04	8.04	0	12.06
孙克杰	副总经理	1	20.10	2.753%	8.04	4.02	4.02	12.06
朱建毅	董事会秘书	1	16.22	2.222%	6.488	6.488	0	9.732
董宗泊	财务总监	1	14.03	1.922%	5.612	5.612	0	8.418
徐志雄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	1	5	0.685%	2	0	5	0
舒细妹		1	5.19	0.711%	2.076	0	5.19	0
易志超		1	7.14	0.978%	2.856	0	7.14	0
王荫榆		1	16.71	2.289%	6.684	0	16.71	0
何蕾		1	2	0.274%	0.8	0.8	1.2	0
黄留		1	4.1	0.562%	1.64	1.64	2.46	0
王晓文		1	9.35	1.280%	3.74	3.74	5.61	0
殷海平		1	12	1.644%	4.8	4.8	7.2	0
纪冈		1	4.39	0.601%	1.756	1.756	1.317	1.317
陆洪		1	10.71	1.467%	4.284	2.142	2.142	6.426

崔凯莉		1	12	1.644%	4.8	2.4	2.4	7.2
王香		1	5.87	0.804%	2.348	0	2.348	3.522
其他		74	475.68	65.154%	190.272	190.272	0	285.408
合计		94	730.08	100.00%	292.032	264.2432	65.9998	399.837

五、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14.6097	-330.243	17984.3667	14.69%
其中：激励对象持股	730.08	-330.243	399.837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89.256	264.2432	104453.4992	85.31%
股份合计	122503.8657	-65.9998	122437.8659	1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与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光明乳业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2、持有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3、首批 264.2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4、首批 65.9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5、按激励计划规定，禁售期满的次日即 2012 年 9 月 27 日为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日；
- 6、同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告、股份解锁与回购、验资、修改章程等事宜。

七、律师关于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可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因郭本恒董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次会议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